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业主赔偿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职业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客户（以下称为“业主”）名义执行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业务时，由于过失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业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中，根据被保险人同业主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，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部分。但由于业主或其雇员的过失所导致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予赔偿。